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閻廷偉
被　　告　裕益行
　　陳國峯
　　陳裕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規定：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」。又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第二、三、六項聲明則請求給付工資、提撥勞工退休金等。上開第一與第二、三、六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固有不同，惟訴訟目的及利益實質同一，均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核定之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查原告為00年0月生，自107年5月6日起算至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尚可工作約36年，即應以10年計算，依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35,000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5,000×12×10＝4,200,00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580元。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2分之1，故原告應暫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1,290元，扣除業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繳納20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